

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办文指南

一、办理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登簿→发证

二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。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，核验原件，复印件一份（可通过共享获取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）
 - （1）境内自然人：提交居民身份证；身份证遗失的，应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。未成年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；
 - （2）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：提交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，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；
 - （3）台湾地区自然人：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；
 - （4）华侨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；
 - （5）外籍自然人：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，或者其国籍所在国护照；
 - （6）境内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：营业执照，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；
 - （7）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：提交经公证、转递的注册文件，或者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注册文件；
 - （8）境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：提交经领事认证的注册文件，或者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注册文件；属于《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》成员的，可提交注册文件的附加证明书，中国声明不适用《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》

的除外；

(9)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，代理人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。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间，并由委托人及代理人签名、盖章或者按指印

a) 自然人处分不动产的，可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授权委托书未经公证的，应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见证，但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处分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，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可不进行公证或者见证

b) 境外申请人处分不动产的，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或者认证。属于《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》成员的，可提交附加证明书；中国声明不适用《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》的除外

c) 代理人为两人或者两人以上，代为处分不动产的，全部代理人应共同代为申请；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3. 项目用海批准文件或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。

4. 地籍调查表、宗海图(宗海位置图、界址图)以及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;涉及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的,还应提交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。

5. 海域使用金缴纳或者减免凭证。

(二)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。
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(参照第(一)项第2点材料提供)。

3. 地籍调查表、宗海图(宗海位置图、界址图)、界址点坐标以及建筑物、构筑物测绘成果等地籍调查成果。

4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等建筑物、构筑物符合规划的材料。

5. 验收报告等建筑物、构筑物已经竣工的材料。

6. 海域使用金缴纳或者减免凭证。

三、收费情况

详见《不动产登记收费汇总表》

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告期）

承诺时限：3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告期）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：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

咨询电话：0755-22101177

监督投诉电话：0755-22101239 或 12345